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23-035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大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行政楼104会议室（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翠湖南路南侧大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0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96,793,9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4879%。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18,596,8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5994%。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78,197,1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88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9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8,198,1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885%。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审议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且涉及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与本议案相关联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同意 1,087,272,61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19%；反对 9,518,63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79%；弃权 2,7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676,7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8241%；反对 9,518,6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725%；弃权 2,7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 2、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本议案相关联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同意 76,957,73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760%；反对 5,633,48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07%；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561,9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924%；反对 5,633,4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41%；弃权 2,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 3、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 1,091,148,8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53%; 反对 5,488,18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04%; 弃权 156,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3%。

表决结果: 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553,01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810%; 反对 5,488,18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183%; 弃权 156,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06%。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曾祥娜、邵丹银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曾祥娜律师、邵丹银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